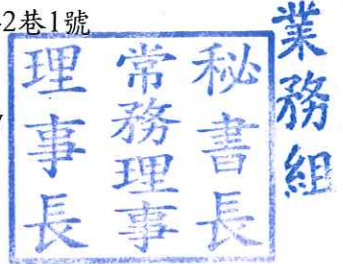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 
聯絡人：王瑗環  
電話：02-23228000#7410  
Email：imregine@mail.nta.gov.tw

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1203679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秘書長黃瑄婷

主旨：請持續輔（宣）導轄內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於官網或酒容器自主揭露酒精度7%以下調味酒營養成分資訊，並依附表協助查復最新揭露情形，於本（112）年7月31日前函送本部國庫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消費者知的權益，本部前業製作酒品營養成分揭露範例網頁版與酒容器版，及業者自主揭露酒精度7%以下調味酒營養成分資訊一覽表，登載於本部國庫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nta.gov.tw/>業務導覽/菸酒管理及查緝業務/菸酒管理業務/最新業務公告）供參考運用。
- 二、旨揭附表之業者，係111年迄今，查有製造或進口酒精度7%以下調味酒之業者，請協助更新其營養成分揭露情形，對尚未自主揭露該資訊之業者，請持續輔（宣）導其於官網或酒容器自主揭露酒品營養成分資訊，至少包括熱量及含糖量，並以「每100毫升」方式揭露，俾維護消費者知的權益（如需電子檔請洽本案承辦人索取）。



三、副本抄送各酒業公（協）會，請協助輔（宣）導所屬會員自主揭露酒精度7%以下調味酒之營養成分資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（屏東縣、花蓮縣、嘉義市、澎湖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無附件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府城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（金門縣政府協助轉發）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台灣酒類飲料協會

部長 莊翠雲